Schroders

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

解釋說明書

二零二二年二月版
（第一版）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座33字樓
電話 +852 2521 1633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SP_ORSOEM_MAR2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33,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各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各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

-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
- **施羅德增長基金**
-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各稱及統稱「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基金的更新，有關更新概述如下。

A. 有關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ILS」）及 ILS 相關產品的更新

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生效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規定各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 ILS（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由於基金投資於 ILS 及 ILS 相關產品，基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災難債券風險

保險事件如天然、人為或其他災難可對保險相連證券造成嚴重或完全損失。

基金可投資於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即自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失誤）則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價值的災難債券。

災難可由各種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雹暴、水浸、海嘯、龍捲風、暴風、極端氣温、空難、火災、爆炸和海難。該等災難的發生和嚴重性本身難以預計，基金因該等災難蒙受的損失可以十分嚴重。任何氣候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如全球暖化導致颶風更頻密和更猛烈），其將對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縱使基金於該等事件的風險將根據其投資目標而被限制及分散，然而某單一災難事件可以影響多個地區和行業，或者災難事件發生的頻密度或嚴重性可以超出預期，以上任何一種事件皆可對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損失金額以災難債券層面界定，可能以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義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工具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若干其他參數為基礎，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

災難債券或會延長到期期限，這可能會增加波動性，且信用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將予發生的可能性而對其進行評級。災難債券的信貸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同等信貸評級）。

B. 有關貨幣兌換的更新

說明書中有關就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而向相關基金付款或從相關基金中收取款項的貨幣兌換披露將作出更新及簡化。為免生疑問，貨幣兌換的風險及成本及其他相關收費及開支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

C.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費用水平、收費結構及基金的實際管理方式維持不變。上述更新不會構成基金的任何重大變更。作出更新後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更或加劇，且更新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對發售文件的修訂

為反映上述相關更新及其他雜項或一般更新，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修訂。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可在網站（www.schroders.com.hk）[1]查閱或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免費索取。

E. 查詢

如閣下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1]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內容

	頁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1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	25
施羅德增長基金	51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75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其中以東南亞為主。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司是施羅德集團。施羅德集團為一個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集團，創立於1804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7,851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3
緒言	4
摘要	5
投資政策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6
風險因素	6
管理及行政	10
信託人及候補信託人	10
基金單位類別	11
認購單位手續	11
贖回單位手續	12
兌換單位	13
轉換基金	13
收費及費用	13
開支	14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14
攤薄及攤薄調整	15
稅項問題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6
暫停買賣單位	17
報告及賬目	17
派息	17
投票權	18
報價	18
信託契約	18
結束基金	18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18
潛在利益衝突	19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19

行政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曹綺琪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曾葆泠女士
蘇欣彥女士
Glenn R. Wilson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先生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候補信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13-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21年9月

緒言　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本基金之前是否須取得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除香港外，在其他就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前稱Schroder Asia Balanced Investment Fund）（「本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說明書。此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單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不准出售基金之司法權限內，本基金所派發之任何文件，都不構成出售基金之建議。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份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或出售。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法」）內定義。

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及就個人身份以外的投資者而言，(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ii)信託，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任何一位信託人為美國人士（如該信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信託人而不是美國人士則除外），就信託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及(iii)遺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由任何美國人士擔任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如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及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管限則除外。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彙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而該實體：(a)成立目的為便利美國人士憑藉其作為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彙集商品，而其營辦商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第四部分若干規則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規則第501(a)條之定義）成立及擁有則作別論。

根據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合夥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合夥的其他實體，(i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境內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經已存在，並正式被選擇當作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未根據2000年英國財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得到英國認可，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認可人士。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及出售單位所根據之資料，只以本說明書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不被認可及不應信賴。在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日期後，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到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代表上述文件之正確性。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商業質素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經理人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包括本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摘要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的主要特點

- 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證券,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述投資產品。
- 靈活的投資管理組合,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可享有由施羅德投資專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 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或1,000美元。
- 每日估值及買賣。
- 本基金為香港認可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本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本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本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本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本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本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本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50 – 90%
固定收益:10 – 5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借貸及槓桿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包括借入款項進行投資。

請參閱附表一，以了解本基金借款限制的進一步詳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不擬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有權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於任何時候改變投資政策。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本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其摘要載於附表一。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本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本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預計承受中至高度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其基礎計劃表現之影響，並須承擔所有與基礎計劃投資項目和所持現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風險。本基金對基礎計劃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基礎計劃的目標將可達致。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者除了承擔基礎計劃的開支外，亦要承擔本基金的開支。因此，投資者可獲取的回報未必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計劃的回報。同時亦不保證基礎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基金在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

- 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

- 基礎計劃的投資決定在該等基礎計劃的層次作出，而該等基礎計劃之經理人可能會同時持有或進行相同的證券交易，或同時投資於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因此存在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基礎計劃，而該等基金運用不同的策略和目的並投資於不同種類的證券及市場。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分散要求亦不會消除風險。

市場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價值，以及其回報可以波動。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利用策略及投資技術於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固定收入及股票產生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和運用衍生工具交易、賣空持倉、槓桿證券和海外證券的相關風險。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表現，繼而影響本基金之活動和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另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貨幣及兌換風險

- 本基金取得的投資（包括基礎計劃及其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如本基金貨幣並非投資者本身國家的貨幣，或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並非本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投資者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股票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的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有關具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與低評級債券和票據相比，具「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一般較有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造成虧損。影響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價值的主要因素為：(i)利率的變動，(ii)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發行商的信貸可信性，(iii)不可預計的預先還款，及(iv)相關債券市場的萎縮。而且，具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因負面的市況被降級。如因不利市況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發行商的信用級別被降級，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亦可能會負面地受影響。經理人或基礎計劃的經理人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而與較高評級和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該等債務證券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較高。該等債務證券被認為較具投資級別之證券在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方面承受較高風險。相比獲高評級債務證券，低評級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高的現有收益。然而，低評級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對一般經濟環境和發行機構從事之行業的負面變動較為敏感、以及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及利率變動。另外，低評級債務證券市場通常不及高質素證券市場般活躍，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因該等市場之負面聲譽及投資者觀念的關係，於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時出售持貨的能力進一步受限制。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風險與上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承受的風險類似。

利率風險

–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則市價下跌，利率下跌則市價上升。長期持有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價格波動。如果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到期日長的定息證券，與持有到期日較短的定息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

信貸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投資或須承受信貸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基礎計劃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許多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本基金或任何基礎計劃投資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在定息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託管人並毋須承擔責任。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現金戶口通常由託管人維持，但結存則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基礎計劃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需用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投資於該等市場及持有該等市場內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買賣沒有在國際性認可交易所交易的期權、遠期、合約和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本基金及基礎計劃須承受與本基金或基礎計劃進行該等工具交易之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本基金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倘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並因而可能需要變賣其相關投資，包括基礎計劃的投資，而基礎計劃亦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本基金或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則存在流動性風險。

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包括其價值連繫至一個或多個基礎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工具及合約。衍生工具容許投資者對沖或投機某一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移動。所以，很多適用於本基金及基礎計劃資產買賣的風險亦適用於衍生工具買賣。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但是，衍生工具交易亦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例如當進行交易，由於衍生工具的市場投資會大大地超過已支付或存入的金額，當市場出現相對地輕微的不利變動，不但可引致虧損整項投資，亦可使本基金可能的重大虧損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投資於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非常不流通，並易於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此等工具或須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通常面臨延遲及預付風險（如下文進一步論述），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及到期特色與傳統債務證券不同。主要分別是因為相關資產（即貸款）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因此該等按揭或抵押的本金亦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當計算該等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到期日，持有之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到期日將根據估計的平均持有期（計入提前還款額）計算。特別是按揭相關工具的平均持有期因已預定本金付款和按揭預先還款時間表，有可能大大地比證券其下按揭的原本到期日短。一般情況下，無按揭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較按揭貸款的到期日短，並較少有大量提前還款的情況出現。

– 提前還款與利率的關係可使某些高收益資產抵押證券的潛在價值增長較可比較到期日之傳統債券少。再者，在利率下跌期間，提前還款之比率傾向增加。在此期間，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將預先償還之款項再投資的利率通常較已預先償還之債務的利率低。根據該等及其他原因，很難準確地預測資產抵押證券的總回報和到期日。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以某溢價購入資產抵押證券，提前還款（可能毋須罰款）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損失最多相等於已付溢價的本金投資。

– 此外，各種資產抵押證券某程度上不獲保證，因而視乎牽涉的資產種類及法律架構須承擔特定信貸風險。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反映較小的股票基礎。該等行為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如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規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有權強制性贖回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的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本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分。

本基金終止的風險

– 當本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本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本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要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賬。

新興市場

– 投資於新興及較落後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因有較少種類的工業基礎，或會導致政府、經濟較不穩定，而證券市場可交易的證券數量亦較少。與較發展市場中很多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比較波動。另外，外國投資者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要求可包括作出投資或匯寄收入或資本須先取得政府准許，或限制外國人持有證券的數量或種類或其可投資的公司。

– 個別新興國家的當地產品總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付款結餘等各方面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並基於較少行業種類，其經濟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而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調整、及其他與其交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達成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之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跟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更顯著的價格波動及更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風險及對手方違約風險。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及某些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和較易受經濟週期中的浮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於商品的風險

– 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商品及與商品有關的投資項目，因此可能承受一般較其他市場風險為高的商品市場風險。其中一個特色是商品價格一般會急速變動，所涉及的風險可能亦相對快速轉變。商品價格由供應與需求決定，而供應與需求受（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消費者模式、政府的貿易、財務、金融及兌換政策和管制及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影響。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FATCA」）。其包含經理人，作為一家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需遵從的條文，以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人士或其他受制於FATCA 的海外實體所持有單位的若干資料，以及就此目的收集更多身份證明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如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及遵從FATCA 制度，可能須就任何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包括利息及股息）及因出售對本基金產生美國收入的證券而獲取的所得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只要本基金根據此等規定行事，將無需繳納FATCA下的預扣稅。

– 儘管經理人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及避免本基金被徵收任何FATCA 懲罰性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達到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FATCA 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 制度而變得須繳付FATCA 懲罰性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的情況尋求有關FATCA 規定的獨立專業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投資或持有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應查核該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是否遵從FATCA規定及FATCA任何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派息的風險

– 有關收入單位，經理人將定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經理人有酌情權更改派息的次數，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就於2015年9月29日後設立的收入單位類別而言，如本基金收入及／或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潛在投資者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任何發牌條件所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賬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將多年在亞太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在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集體管理的資產超逾7,851億美元。

信託人及候補信託人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已將作為註冊處的若干職責授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根據信託契約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應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財產，應支付或轉讓予信託人或按其指示處理，並由信託人持有或控制。信託人有責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妥為保存本基金的財產，包括（如適用）信託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保險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投資、現金和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就本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候補信託人或兩者的任何聯繫公司）為組成本基金財產的投資及／或存款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信託人可授權任何該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在獲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次保管人。該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財產中支付。信託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任何信託財產、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委任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及(b)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持續向本信託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信託人應為任何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信託人已履行上文(a)和(b)項之責任，信託人毋須為任何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

本基金的候補信託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如發生信託契約內所載之特殊情況，候補信託人或其委任之代表，可執行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職責，包括單位贖回，從而保障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候補信託人有權更改信託契約之監管法律。

滙豐集團採用由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發出制裁的一套監察方針。如須受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發出制裁管制，並由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信託人及其委任人不得參與。

信託人及候補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信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及其他費用」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如信託人、候補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可為信託人或候補信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人士）為本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信託人、候補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信託人有責任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及借貸規限，惟信託人（包括其委任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責任或債務。信託人、候補信託人或其任何委任人均不會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商。

基金單位類別　經理人有意發售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定值的A類別（「A類別」）、C類別（「C類別」）和I類別（「I類別」）的累積單位或收入單位。港元和美元分別指香港貨幣和美國貨幣。經理人將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決定發售其他類別。經理人在投資者要求下將提供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單位類別及其定值貨幣的一覽表。該一覽表亦可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類別將首先僅提供予就配售A類別單位而委任的某些特定配售商之客戶投資者認購，而C類別單位則通常提供予經理人認為是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認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作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

認購單位手續　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基金之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甲）　須填妥附於本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交回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乙）　傳真認購指示至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傳真指示須隨後以填妥之申請表格作實，除非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其他基金單位，並已就授權透過傳真指示作出申請而毋須隨後提交指示正本而與經理人達成有關安排。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指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顧問代為認購。

本信託基金可於任何估值日申請 — 認購價格參考標題為「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一節所述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方法辦理，如欲於下一工作日以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執行，須在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送達經理人。申請款項通常應於申請獲接受後不遲於四(4)個工作日支付。如款項未能按時支付，獲配發的相關單位可能根據信託契約而被撤消。

首次或其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如屬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以及1,000美元（如屬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金額。最低投資額已包括申請人應繳付之首次認購費。

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一經接受，購買合約書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申請款項通常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付款。假如投資者選擇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基金付款或收取本基金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投資者要求服務提供機構向投資者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信託人、服務提供機構或經理人均不會就獲得的匯率承擔任何責任。單位定值貨幣和投資者認購款項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有關戶口，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請注意相比電滙支付款項，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或會延遲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任何有關將認購款項撥付本基金之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須於電匯指示中列明認購本基金的名稱。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在香港不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非持牌或未經註冊的中介人。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之證明記名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確保經理人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經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贖回單位手續　基金單位可於任何估值日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及貨幣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而現時並無扣除）向經理人申請贖回。贖回通知須在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送達經理人，始能於下一工作日生效。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之表格以郵遞作出，或傳真向經理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經理人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單位持有人如需局部出售所擁有之單位，以每次不少於2,5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500美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為限（除非經理人酌情豁免），但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5,000港元或1,000美元（視乎適用而定）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較低金額。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費用。

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估值日後之十(10)個工作日內，或最遲亦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的28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贖回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若投資者擁有任何的單位將引致本基金、經理人、信託人或他們的合夥人需要付出稅項支出或其他需要負責任的任何後果，信託契約授與經理人權力要求強制性贖回單位。

若在任何一個估值日要求贖回的單位超過發行單位的10%，經理人可按贖回單位的比例出售基金部分資產，並依據出售了的投資所得款項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可限制任何一個估值日贖回單位的數量最多為發行單位的10%（贖回要求亦按比例予以減少），剩下之贖回要求將撥作下一個估值日辦理。

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在贖回美元單位日期和支付美元贖回所得款項日期期間，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而使本基金有所得益或須承受有關費用。由於貨幣掛鈎的關係，加上現行投資政策中已包括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將足以應付可能贖回的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因而預期變動不大。經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兌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不可將單位兌換為不同定值貨幣的其他單位。在得到信託人同意下，如經理人認為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把某單位類別的貨幣重新指定為其他貨幣，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若干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包括一項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及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指示，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當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至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一下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本基金接受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換至不同定值貨幣的單位類別。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該等轉換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收費及費用　單位乃按照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購入；贖回時經理人則按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購回單位，毋須收取贖回費用。

甲）　**首次認購費**　新單位發行時，經理人有權收取不高於總投資額5%的費用。申請人據此支付首次認購費，而有關費用由經理人保留作自用及利益。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乙）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自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是按每個估值日由基金撥發。每年的管理費乃依照本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率按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最高以每年1.5%為限。經理人會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提高經理人費用，但不會超逾最高收費限額。

A類別	1.2%
C類別	0.625%

由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因此毋須從本基金淨資產中就I類別單位支付取管理費。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經理人費用，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丙）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自基金資產淨值中每年收取0.04%的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每個估值日計算和累積，按月後繳付。

開支 本基金之成本、收費和開支由基金承擔，除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外，所承擔之費用還包括基金資產投資及出售套現之費用，保管投資之費用（包括任何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本基金有關財政之費用，註冊人費用（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該費用因應不同股份類別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0%之間），刊登基金價格之費用，編印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與單位持有人通訊之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支付法律諮詢之費用，經理人或信託人為使基金符合新法例或訂立增補契約以便更改或修訂原有信託契約之費用，以及安排審核本基金賬目之費用及支出，申請或保持本基金取得任何監管機構認可之費用及支出，及經理人和信託人為執行本基金信託契約內職責之適當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其他管理及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支付。

經理人和信託人之費用均以港元計算及繳付。

與成立本基金相關的初步開支已完全被攤銷。

本基金將通常依照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支付經紀佣金。本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聯繫公司進行交易。經理人、投資委託人（如有）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將不會因就基金進行交易而從經紀或交易商處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及聯繫公司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但該等非金錢佣金安排須(a)明顯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所裨益；(b)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d)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基礎計劃，其亦將在契約條文許可下，按比例間接地支付基礎計劃所招致之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營運支出及費用等。本基金對基礎計劃作出投資時，基礎計劃亦可收取首次認購費，投資者支付給本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及本基金支付給經理人之費用及支出並不包括此費用。經理人不會保留任何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之費用或支出的回佣。請注意，經理人將豁免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任何基礎計劃之認購費、贖回費用及管理費。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估值日一般為本基金將所有或大部分資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每個香港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信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香港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8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乃按申請或贖回生效之有關估值日當日，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計算。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其後會調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將按該類別之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贖回。

如單位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如上所述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照信託人就基金資產估值之兌換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妥為計算至最近的兩（2）個小數位。

按上文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須受如下文標題為「攤薄及攤薄調整」一節所述的「攤薄調整」規限。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通常是透過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扣減歸屬於本基金的負債來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經理人應按以下方式對投資及存款進行估值，以確定資產總值：

(i) 價格在某市場報價的投資應按照買入價和賣出價報價所在的中期市場價格估值，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應以相關投資在有關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以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在該市場於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收市時進行估值；及

(ii) 存款應按面值估值；

(b)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和回報應被視為每日累積。股息應被視為在相關投資首次報價〈扣除有關股息或利息支付〉之日期收到。任何應收賬項、預付開支及已宣派或應計及應收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視作以其全數金額計算，除非經理人釐定將可能收到少於全數金額的款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須釐定有關金額的合理價值；

(c) 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可能不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釐定，不論是否因為相關價格一般未能在市場上取得或未能在特定估值日取得或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認為估值方法不合適，則有關價值應(i)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釐定及如由經理人釐定，則需取得信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ii)具有適當資格及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批准的某些其他人士釐定。儘管信託契約有任何其他條文，惟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倘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

經理人可不時更改估值日以及估值時間、接受認購和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正常而言，經理人會就有關更改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通知；若更改估值日，經理人必須提前1個月作出通知。

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利用基金的直接戶口或經由經理人處理進行單位認購及贖回的買賣事宜。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攤薄及攤薄調整　本基金使用單一定價，本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攤薄」。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攤薄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攤薄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

是否需要進行攤薄調整視乎本基金於各估值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本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估值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攤薄調整的權利。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攤薄調整機制。

在進行攤薄調整時，如本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本基金各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攤薄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由於攤薄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攤薄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攤薄調整的次數。

本基金的攤薄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攤薄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本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

稅項問題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及持有本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必要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基金或任何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本基金　本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本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此等稅項通常不獲退回，單位持有人若屬外地居民，而該地與香港訂有防止雙重課稅協議者，則可要求退回單位信託基金已繳之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共同分擔。

有關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已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本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本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和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本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可將任何一個交易日可被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惟須遵守標題為「贖回單位」之條文）。

暫停買賣單位　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同時停止發行和兌換單位：

甲）　如本基金頗大部分投資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市場在普通假期以外之日子關閉；或

乙）　如該市場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時終止；或

丙）　如有某種情況出現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或無法以不會嚴重妨礙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提存存款或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

丁）　如通常藉以估定本基金全部或其中部分價值之通訊方式中斷，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即時確定基金中任何重要投資之價值或任何重大債務金額；或

戊）　如將本基金之單位出售套現後，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存款或向單位持有人付款；或

己）　如單位之認購或贖回款項未能在沒有不當延誤情況下按照正常匯率匯寄。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交易，將在(a)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及(b)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刊登通知。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9月30日，而經審核以港元表示之財政報告將於結算日後儘早（無論如何必須在4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書亦於每年3月31日之後2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書將載有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佈該等賬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未經證監會核准，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之基金的資料。

派息

累積單位　就累積單位而言，經理人不會就收入或在出售投資項目變現所獲取的資本淨收益作出派息。本基金的收入（如有）和資本淨收益（如有）應予以累積和轉為資本。

收入單位　就收入單位而言，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須遵守信託契約）可以其決定的該等次數在其決定的該等日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不同的收入單位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派息次數（例如月息、年息等）。

假如在相關期間本基金投資獲得而可撥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投資者請注意：當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儘管有上述安排，就2015年9月29日或以前設立的任何收入單位類別，其派息將只會從收入（而不會從資本）中扣除。如經理人有意引入靈活性使之可就該等單位類別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派息，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經理人會定期檢討收入單位並保留權利更改收入單位之派息政策。任何派息次數的更改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當收入單位類別宣佈派息（如有），應以經理人就有關派息而決定的紀錄日當日收入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數量，按比例派發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紀錄日名字已紀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已宣佈的股息。任何派息將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票權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須予單位持有人獲得至少21日的預先通知，以及如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則須予單位持有人獲得至少14日的預先通知。

該會議之權力包括，(i)批准由經理人及信託人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ii)批准撤換信託人，(iii)終止基金，(iv)選舉大會主席，(v)會議延期以及(vi)通過更多無限制之投資。若要行使第(i)至(iii)項之權力，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即須有75%之多數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若要行使其他各項權力，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大多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召開大會前一日已發行單位總數25%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將會發出個別通知之延期大會）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以代表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各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或被授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單位所代表的信託財產之不可分割股份每股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股之不可分割股份沒有投票權。累積單位所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於派發股息時隨即增加。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大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申請表上的先後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持有單位數目佔已發行單位總數5%者，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單位不論以港元或美元為貨幣單位，均享有同等投票權。

報價 每個估值日以相關貨幣定值的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I類別除外，其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經理人查詢）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發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價格一般為最近期之價格，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於1988年12月23日依照香港法律而成立，以Schroders Asia Limited為經理人，渣打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人，渣打信託有限公司為候補信託人。該信託契約由一份由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信託人的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及與作為候補信託人的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於2008年12月15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取代（「信託契約」）。自本基金成立後，經理人、信託人和候補信託人均已更換。根據2014年5月1日之退任及委任契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從2014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信託人，而根據1995年2月28日之增補契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99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經理人，根據1994年5月24日之增補契約，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於1994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候補信託人，而根據2019年10月24日之候補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及變動契約，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候補信託人。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均應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信託契約有歧異之處，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250港元向經理人購買，或在經理人或信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結束基金 若經理人離職6個月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信託人要求辭任而6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信託人，又或經理人公司申請清盤，信託人有權結束整個基金。如單位持有人透過召開特別決議案通過結束基金，信託人會以3個月的預先通告結束基金。若基金或於2008年12月15日以後推出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任何3個月內少於2,000萬港元，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若有新的法例將會通過，而令致本基金成為非法或以信託人或經理人意見認為不可行和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通常結束基金會以3個月為通知期，但若基金變為非法或預期成為非法，則可提早結束。

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淨額或其他現金，可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隨時支付予經理人，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此項撥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或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信託人及註冊人會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

甲）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乙）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人代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人。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託人及註冊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信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賬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尤其是本基金不被視作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本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本基金作出披露。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基金須受本附表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惟倘已從證監會獲得以下任何限制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該守則（定義見下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另有訂明者除外。

釋義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守則**」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能不時予以修訂）。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A)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條認可；或(B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i)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所在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 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F) 本基金持有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價值不會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70%（或證監會規定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bb)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披露，否則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dd)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本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c) 進行賣空，除非(i)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h) 投資於任何在當其時並未繳付或只部分繳付已被發出催繳通知（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該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能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該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表一第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表一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情況有變及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僅於有關交易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有關交易，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4.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將不會以本附表一第4.2分段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本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iii) 誠如守則第8.2(f)及8.2(n)所載，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6.1 如果為本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6.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6.2 本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說明書標題為「運用衍生工具」一節下。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6.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本基金名稱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如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其中以東南亞為主。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司是施羅德集團。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集團，創立於1804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7,851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27
緒言	28
摘要	29
投資政策	29
投資及借款限制	30
風險因素	30
管理及行政	35
信託人	35
基金單位類別	36
認購單位手續	36
贖回單位手續	37
兌換單位	38
轉換基金	38
收費及費用	38
開支	39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39
攤薄及攤薄調整	40
稅項問題	41
流動性風險管理	42
暫停買賣單位	42
報告及賬目	42
派息	43
投票權	43
報價	43
信託契約	43
結束基金	44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44
潛在利益衝突	44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44

行政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曹綺琪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曾葆泠女士
蘇欣彥女士
Glenn R. Wilson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先生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22年2月

緒言　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本基金之前是否須取得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除香港外，在其他就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本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說明書。此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單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不准出售基金之司法權限內，本基金所派發之任何文件，都不構成出售基金之建議。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份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或出售。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法」)內定義。

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及就個人身份以外的投資者而言，(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ii)信託，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任何一位信託人為美國人士(如該信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信託人而不是美國人士則除外)，就信託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及(iii)遺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由任何美國人士擔任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如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及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管限則除外。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彙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而該實體：(a)成立目的為便利美國人士憑藉其作為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彙集商品，而其營辦商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第四部分若干規則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規則第501(a)條之定義)成立及擁有則作別論。

根據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合夥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合夥的其他實體，(iii) 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境內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經已存在，並正式被選擇當作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未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得到英國認可，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認可人士。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及出售單位所根據之資料，只以本說明書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不被認可及不應信賴。在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日期後，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到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代表上述文件之正確性。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經理人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包括本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摘要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的主要特點

- 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述投資產品。
- 靈活的投資管理組合,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可享有由施羅德投資專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 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5,000元人民幣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每日估值及買賣。
- 本基金為香港認可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以保本為投資目標,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穩定的港元資本增值。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投資上述投資產品。本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本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本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本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本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本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本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本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10 – 50%
固定收益:40 – 9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將不會或有限度地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相關投資項目。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借款及槓桿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本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

請參閱附表一，以了解本基金借款限制的進一步詳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不擬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有權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於任何時候改變投資政策。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本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其摘要載於附表一。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本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本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預計承受中至高度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其基礎計劃表現之影響，並須承擔所有與基礎計劃投資項目和所持現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風險。本基金對基礎計劃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基礎計劃的目標將可達致。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者除了承擔基礎計劃的開支外，亦要承擔本基金的開支。因此，投資者可獲取的回報未必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計劃的回報。同時亦不保證基礎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基金在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

- 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

- 基礎計劃的投資決定在該等基礎計劃的層次作出，而該等基礎計劃之經理人可能會同時持有或進行相同的證券交易，或同時投資於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因此存在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基礎計劃，而該等基金運用不同的策略和目的並投資於不同種類的證券及市場。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分散要求亦不會消除風險。

市場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價值，以及其回報可以波動。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利用策略及投資技術於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固定收入及股票產生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和運用衍生工具交易、賣空持倉、槓桿證券和海外證券的相關風險。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表現，繼而影響本基金之活動和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另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貨幣及兌換風險

- 本基金取得的投資（包括基礎計劃及其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如本基金貨幣並非投資者本身國家的貨幣，或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並非本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投資者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經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術以試圖將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概不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可達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如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令虧損擴大。概不能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類別所涉及的貨幣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上述標題為「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 各對沖類別(定義如下)將盡量把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對沖類別的定值貨幣,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本基金基本貨幣定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有關開支的相關對沖類別承擔,而有關開支可能相當龐大,視乎當前市況而定。概不保證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成本及收費調整)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概不能保證經理人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達到正面的理想效果和結果。此外,以本基金基本貨幣量度的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較以本基金基本貨幣定值之同等類別為高。

- 如經理人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當對沖類別(定義如下)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

- 務須注意,對沖類別(定義如下)定值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該等對沖,即可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避免本基金基本貨幣價值相對於對沖類別定值貨幣下跌,惟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在本基金基本貨幣升值時獲益。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訂定。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國內地發佈的中間價窄幅上落。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以人民幣定值類別的投資價值。

- 人民幣類別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計值。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不同、分開及獨立運作的市場上買賣。境外人民幣(CNH)價值與境內人民幣(CNY)價值可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出現差幅,而且差幅可以十分顯著。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 以人民幣定值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內地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惟受限於境外人民幣(CNH)的供應及清算流動性。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因此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帶來損失。

- 就未對沖人民幣定值類別(如有)而言,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本基金的非人民幣定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非人民幣定值的相關投資在價值上錄得收益或並無虧損,閣下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如本基金的非人民幣定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閣下可能蒙受額外損失。有關人民幣定值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上述「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即使本基金旨在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定值類別的贖回款項及/或派息,惟在極端市況下,當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並在獲信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息。如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市場未能及時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以結算贖回款項及派息,則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息可能受到延誤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最遲於收到所有已填妥的文件後28日內支付。

股票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的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有關具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與低評級債券和票據相比，具「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一般較有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造成虧損。影響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價值的主要因素為：(i)利率的變動，(ii)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發行商的信貸可信性，(iii)不可預計的預先還款，及(iv)相關債券市場的萎縮。而且，具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因負面的市況被降級。如因不利市況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發行商的信用級別被降級，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亦可能會負面地受影響。經理人或基礎計劃的經理人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而與較高評級和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該等債務證券的對手方風險及信用風險較高。該等債務證券被認為較具投資級別之證券在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方面承受較高風險。相比獲高評級債務證券，低評級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高的現有收益。然而，低評級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對一般經濟環境和發行機構從事之行業的負面變動較為敏感、以及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及利率變動。另外，低評級債務證券市場通常不及高質素證券市場般活躍，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因該等市場之負面聲譽及投資者觀念的關係，於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時出售持貨的能力進一步受限制。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風險與上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承受的風險類似。

利率風險

–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則市價下跌，利率下跌則市價上升。長期持有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價格波動。如果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到期日長的定息證券，與持有到期日較短的定息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

信貸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投資或須承受信貸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基礎計劃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 許多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本基金或任何基礎計劃投資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在定息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託管人並毋須承擔責任。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現金戶口通常由託管人維持，但結存則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基礎計劃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需用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投資於該等市場及持有該等市場內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買賣沒有在國際性認可交易所交易的期權、遠期、合約和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本基金及基礎計劃須承受與本基金或基礎計劃進行該等工具交易之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本基金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倘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並因而可能需要變賣其相關投資，包括基礎計劃的投資，而基礎計劃亦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本基金或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則存在流動性風險。

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包括其價值連繫至一個或多個基礎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工具及合約。衍生工具容許投資者對沖或投機某一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移動。所以，很多適用於本基金及基礎計劃資產買賣的風險亦適用於衍生工具買賣。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但是，衍生工具交易亦涉及若干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例如當進行交易，由於衍生工具的市場投資會大大地超過已支付或存入的金額，當市場出現相對地輕微的不利變動，不但可引致虧損整項投資，亦可使本基金可能的重大虧損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投資於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非常不流通，並易於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此等工具或須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通常面臨延遲及預付風險（如下文進一步論述），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及到期特色與傳統債務證券不同。主要分別是因為相關資產（即貸款）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因此該等按揭或抵押的本金亦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當計算該等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到期日，持有之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到期日將根據估計的平均持有期（計入提前還款額）計算。特別是按揭相關工具的平均持有期因已預定本金付款和按揭預先還款時間表，有可能大大地比證券其下按揭的原本到期日短。一般情況下，無按揭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較按揭貸款的到期日短，並較少有大量提前還款的情況出現。

- 提前還款與利率的關係可使某些高收益資產抵押證券的潛在價值增長較可比較到期日之傳統債券少。再者，在利率下跌期間，提前還款之比率傾向增加。在此期間，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將預先償還之款項再投資的利率通常較已預先償還之債務的利率低。根據該等及其他原因，很難準確地預測資產抵押證券的總回報和到期日。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以某溢價購入資產抵押證券，提前還款（可能毋須罰款）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損失最多相等於已付溢價的本金投資。

- 此外，各種資產抵押證券某程度上不獲保證，因而視乎牽涉的資產種類及法律架構須承擔特定信貸風險。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反映較小的股票基礎。該等行為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如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規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有權強制性贖回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的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本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分。

本基金終止的風險

– 當本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本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本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要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賬。

新興市場

– 投資於新興及較落後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庶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因有較少種類的工業基礎，或會導致政府、經濟較不穩定，而證券市場可交易的證券數量亦較少。與較發展市場中很多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比較波動。另外，外國投資者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要求可包括作出投資或匯寄收入或資本須先取得政府准許，或限制外國人持有證券的數量或種類或其可投資的公司。

– 個別新興國家的當地產品總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付款結餘等各方面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並基於較少行業種類，其經濟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而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調整、及其他與其交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達成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之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跟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更顯著的價格波動及更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風險及對手方違約風險。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及某些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和較易受經濟週期中的浮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於商品的風險

– 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商品及與商品有關的投資項目，因此可能承受一般較其他市場風險為高的商品市場風險。其中一個特色是商品價格一般會急速變動，所涉及的風險可能亦相對快速轉變。商品價格由供應與需求決定，而供應與需求受（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消費者模式、政府的貿易、財務、金融及兌換政策和管制及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影響。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FATCA」)。其包含經理人，作為一家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需遵從的條文，以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人士或其他受制於FATCA 的海外實體所持有單位的若干資料，以及就此目的收集更多身份證明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如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及遵從FATCA 制度，可能須就任何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包括利息及股息)及因出售對本基金產生美國收入的證券而獲取的所得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只要本基金根據此等規定行事，將無需繳納FATCA下的預扣稅。

- 儘管經理人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及避免本基金被徵收任何FATCA 懲罰性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達到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FATCA 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 制度而變得須繳付FATCA 懲罰性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的情況尋求有關FATCA 規定的獨立專業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投資或持有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應查核該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是否遵從FATCA規定及FATCA任何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派息的風險

- 有關收入單位，經理人將定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經理人有酌情權更改派息的次數，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如本基金收入及／或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派息金額和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別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金額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類別為高。

潛在投資者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任何發牌條件所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賬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將多年在亞太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在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集體管理的資產超逾7,851億美元。

信託人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下第77節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已將作為註冊處的若干職責授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根據信託契約及遵守其條款，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應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財產，應支付或轉讓予信託人或按其指示處理，並由信託人持有或控制。信託人有責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妥為保存本基金的財產，包括（如適用）信託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保險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投資、現金和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就本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聯繫公司）為組成本基金財產的投資及／或存款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信託人可授權任何該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在獲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次保管人。該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財產中支付。信託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任何信託財產、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委任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及(b)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持續向本信託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信託人應為任何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信託人已履行上文(a)和(b)項之責任，信託人毋須為任何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

滙豐集團採用由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發出制裁的一套監察方針。如須受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發出制裁管制，並由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信託人及其委任人不得參與。

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信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及費用」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如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可為信託人相關人士）為本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信託人有責任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及借貸規限，惟信託人（包括其委任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責任或債務。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均不會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商。

基金單位類別　經理人有意發售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定值的A類別（「A類別」）、C類別（「C類別」）和I類別（「I類別」）的對沖或未對沖累積單位或收入單位。港元和美元分別指香港貨幣和美國貨幣。經理人將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決定發售其他類別。經理人在投資者要求下將提供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單位類別及其定值貨幣的一覽表。該一覽表亦可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對沖單位類別（「對沖類別」）將盡量把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對沖類別的定值貨幣，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本基金基本貨幣定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有關開支的對沖類別承擔。概不保證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成本及收費調整）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如經理人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當對沖類別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概不能保證經理人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達到正面的理想效果和結果。

A類別將首先僅提供予就配售A類別單位而委任的某些特定配售商之客戶投資者認購，而C類別單位則通常提供予經理人認為是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認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作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

認購單位手續　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基金之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甲）　須填妥附於本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交回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乙）　傳真認購指示至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傳真指示申請者須隨後以填妥之申請表格作實，除非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其他基金單位，並已就授權透過傳真指示作出申請而毋須隨後提交指示正本而與經理人達成有關安排。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指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顧問代為認購。

本信託基金可於任何估值日申請－認購價格參考標題為「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一節所述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方法辦理，如欲於下一工作日以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執行，須在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送達經理人。申請款項通常應於申請獲接受後不遲於四(4)個工作日支付。如款項未能按時支付，獲配發的相關單位可能根據信託契約而被撤銷。

首次或其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如屬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5,000元人民幣（如屬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以及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如屬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金額。最低投資額已包括申請人應繳付之首次認購費。

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一經接受，購買合約書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申請款項通常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付款。假如投資者選擇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基金付款或收取本基金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投資者要求服務提供機構向投資者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信託人、服務提供機構或經理人均不會就獲得的匯率承擔任何責任。單位定值貨幣和投資者認購款項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有關賬戶，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請注意相比電滙支付款項，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或會延遲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任何有關將認購款項撥付本基金之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須於電匯指示中列明本基金的名稱。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在香港不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非持牌或未經註冊的中介人。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之證明記名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經理人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經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贖回單位手續　基金單位可於估值日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及貨幣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而現時並無扣除）向經理人申請贖回。贖回通知須在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送達經理人，始能於下一工作日生效。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之表格以郵遞作出，或傳真向經理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經理人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

單位持有人如需局部出售所擁有之單位，以每次不少於2,5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2,5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5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如屬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為限（除非經理人酌情豁免），但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5,000港元、5,000元人民幣或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視乎適用而定）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較低金額。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費用。

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估值日後之十(10)個工作日內，或最遲亦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的28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贖回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就人民幣定值單位類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當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並在獲得信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若投資者擁有任何的單位將引致本基金、經理人、信託人或他們的合夥人需要負擔稅項支出或其他需要負責任的任何後果，信託契約授與經理人有權要求強制性贖回單位。

若在任何一個估值日要求贖回的單位超過發行單位的10%，經理人可按贖回單位的比例出售基金部分資產，並依據出售了的投資所得款項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可限制任何一個估值日贖回單位的數量最多為發行單位的10%（贖回要求亦按比例予以減少），剩下之贖回要求將撥作下一個估值日辦理。

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在贖回美元單位日期和支付美元贖回所得款項日期期間，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而使本基金有所得益或須承受有關費用。由於貨幣掛鈎的關係，加上現行投資政策中已包括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將足以應付可能贖回的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因而預期變動不大。經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兌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不可將單位兌換為不同定值貨幣的其他單位。得到信託人同意下，如經理人認為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把某單位類別的貨幣重新指定為其他貨幣，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若干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包括一項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及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指示，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當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至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一下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本基金接受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換至不同定值貨幣的單位類別。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該等轉換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收費及費用　單位乃按照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購入。贖回時經理人則按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購回單位，毋須收取贖回費用。

甲）　**首次認購費**　新單位發行時，經理人有權收取不高於總投資額5%的費用。申請人據此支付首次認購費，而有關費用由經理人保留作自用及利益。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乙）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自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是按每個估值日由基金撥發。每年的管理費乃依照本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率按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最高以每年1.5%為限。經理人會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提高經理人費用，但不會超逾最高收費限額。

A類別	0.9%
C類別	0.625%

由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因此毋須從本基金淨資產中就I類別單位支付管理費。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經理人費用，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丙）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自基金資產淨值中每年收取0.04%的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每個估值日計算和累積，按月後繳付。信託契約容許基金收取的最高費用為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5%。收費可在獲得經理人同意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的通知後調高，但不可超過最高收費。

開支 本基金之成本、收費和開支由基金承擔，除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外，所承擔之費用還包括涉及設立本信託基金及申請認可之費用，基金資產投資及出售套現之費用，保管投資之費用（包括任何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本基金有關財政之費用，註冊人費用（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該費用因應不同股份類別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0%之間），須繳付予信託人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估值費用，刊登基金價格之費用，編印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與單位持有人通訊之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支付法律諮詢之費用，經理人或信託人為使基金符合新法例或訂立增補契約以便更改或修訂原有信託契約之費用，以及安排審核本基金賬目之費用及支出，申請或保持本基金取得任何監管機構認可之費用及支出，及經理人和信託人為執行本基金信託契約內職責之適當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其他管理及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支付。

經理人和信託人之費用均以港元計算及繳付。

與成立本基金相關的初步開支已完全被攤銷。

本基金將通常依照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支付經紀佣金。本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聯繫公司進行交易。經理人、投資委託人（如有）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將不會因就本基金進行交易而從經紀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及聯繫公司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但該等非金錢佣金安排須(a)明顯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所裨益；(b)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d)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基礎計劃，其亦將在契約條文許可下，按比例間接地支付基礎計劃所招致之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營運支出及費用等。本基金對基礎計劃作出投資時，基礎計劃亦可收取首次認購費，投資者支付給本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及本基金支付給經理人之費用及支出並不包括此費用。經理人不會保留任何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之費用或支出的回佣。請注意，經理人將豁免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任何基礎計劃之認購費、贖回費用及管理費。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估值日一般為基金將所有或大部分資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每個香港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信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香港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8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乃按申請或贖回生效之有關估值日當日，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計算。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其後會調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將按該類別之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贖回。

如單位以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如上所述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照信託人就基金資產估值之兌換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或相關貨幣（如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或相關貨幣（如適用））妥為計算至最近的兩(2)個小數位。

按上文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須受如下文標題為「攤薄及攤薄調整」一節所述的「攤薄調整」規限。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通常是透過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扣減歸屬於本基金的負債來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經理人應按以下方式對投資及存款進行估值，以確定資產總值：

(i) 價格在某市場報價的投資應按照買入價和賣出價報價所在的中期市場價格估值，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應以相關投資在有關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以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在該市場於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收市時進行估值；及

(ii) 存款應按面值估值；

(b)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和回報應被視為每日累積。股息應被視為在相關投資首次報價（扣除有關股息或利息支付）之日期收到。任何應收賬項、預付開支及已宣派或應計及應收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視作以其全數金額計算，除非經理人釐定將可能收到少於全數金額的款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須釐定有關金額的合理價值；

(c) 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可能不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釐定，不論是否因為相關價格一般未能在市場上取得或未能在特定估值日取得或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認為估值方法不合適，則有關價值應(i)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釐定及如由經理人釐定，則需取得信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ii)具有適當資格及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批准的某些其他人士釐定。儘管信託契約有任何其他條文，惟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倘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

經理人可不時更改估值日以及估值時間、接受認購和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正常而言，經理人會就有關更改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通知；若更改估值日，經理人必須提前1個月作出通知。

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利用基金的直接戶口或經由經理人處理進行單位認購及贖回的買賣事宜。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攤薄及攤薄調整 本基金使用單一定價，本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攤薄」。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攤薄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攤薄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

是否需要進行攤薄調整視乎本基金於各估值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本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估值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攤薄調整的權利。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攤薄調整機制。

在進行攤薄調整時，如本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本基金各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攤薄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由於攤薄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攤薄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攤薄調整的次數。

本基金的攤薄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攤薄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本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

稅項問題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及持有本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必要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基金或任何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本基金

本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本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此等稅項通常不獲退回，單位持有人若屬外地居民，而該地與香港訂有防止雙重課稅協議者，則可要求退回單位信託基金已繳之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共同分擔。

有關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本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和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本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可將任何一個交易日可被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惟須遵守標題為「贖回單位」之條文）。

暫停買賣單位　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同時停止發行和兌換單位：

甲）　如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市場在普通假期以外之日子關閉；或

乙）　如該市場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時終止；或

丙）　如有某種情況出現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或無法以不會嚴重妨礙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提存存款或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

丁）　如通常藉以估定本基金全部或其中部分價值之通訊方式中斷，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即時確定基金中任何重要投資之價值或任何重大債務金額；或

戊）　如將本基金之單位出售套現後，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存款或向單位持有人付款；或

己）　如單位之認購或贖回款項未能在沒有不當延誤情況下按照正常匯率匯寄。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交易，將在(a)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及(b)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刊登通知。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9月30日，而經審核以港元表示之財政報告將於結算日後儘早（無論如何必須在4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書亦於每年3月31日之後2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書將載有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佈該等賬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未經證監會核准，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之基金的資料。

派息

累積單位 就累積單位而言，經理人不會就收入或在出售投資項目變現所獲取的資本淨收益作出派息。本基金的收入(如有)和資本淨收益(如有)應予以累積和轉為資本。

收入單位 就收入單位而言，經理人在獲得信託人批准後(須遵守信託契約)可以其決定的該等次數在其決定的該等日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不同的收入單位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派息次數(例如月息、年息等)。

假如在相關期間本基金投資獲得而可撥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請注意：當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經理人會定期檢討收入單位並保留權利更改收入單位之派息政策。任何派息次數的更改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當收入單位類別宣佈派息(如有)，應以經理人就有關派息而決定的紀錄日當日收入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數量，按比例派發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紀錄日名字已紀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已宣佈的股息。任何派息將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儘管有上述安排，就人民幣定值收入單位類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當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並在及獲得信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派息贖回所得款項。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票權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須予單位持有人至少21日的預先通知，以及如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則須予單位持有人獲得至少14日的預先通知。

該會議之權力包括，(i)批准由經理人及信託人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ii)批准撤換信託人，(iii)終止基金，(iv)選舉大會主席，(v)會議延期以及(vi)通過更多無限制之投資。若要行使第(i)至(iii)項之權力，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即須有75%之多數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若要行使其他各項權力，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大多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召開大會前一日已發行單位總數25%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將會發出個別通知之延期大會)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以代表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各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或被授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單位所代表的信託財產之不可分割股份每股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股之不可分割股份沒有投票權。累積單位所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於派發股息時隨即增加。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大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申請表格上的先後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持有單位數目佔已發行單位總數5%者，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單位不論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均享有同等投票權。

報價 每個估值日以相關貨幣定值的相關單位資產淨值(I類別除外，其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經理人查詢)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發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價格一般為最近期之價格，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於1995年9月15日依照香港法律而成立，以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經理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為信託人。該信託契約由一份由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信託人的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2008年12月15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取代(「信託契約」)。自本基金成立後，信託人已更換。根據2014年5月1日之退任及委任契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從2014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信託人。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均應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信託契約有歧異之處，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1,000港元向經理人購買，或在經理人或信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結束基金 若經理人離職6個月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信託人要求辭任而6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信託人，又或經理人公司申請清盤，信託人有權結束整個基金。其次，如單位持有人在基金設立滿5年後，透過召開特別決議案通過結束基金，信託人會以3個月的預先通告結束基金。若基金或於2008年12月15日以後推出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任何3個月內少於3,500萬港元，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若有新的法例將會通過，而令致本基金成為非法或以信託人或經理人意見應結束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通常結束基金會以3個月為通知，但若基金變為非法或預期成為非法，則可提早結束。

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淨額或其他現金，可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隨時支付予經理人，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此項撥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或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信託人及註冊人會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

（甲）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乙）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人代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人。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託人及註冊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信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賬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尤其是本基金不被視作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本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本基金作出披露。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基金須受本附表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惟倘已從證監會獲得以下任何限制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該守則（定義見下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另有訂明者除外。

釋義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守則」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能不時予以修訂）。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A)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 條認可；或(B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i)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所在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 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F) 本基金持有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價值不會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70%（或證監會規定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bb)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披露，否則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dd)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本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c) 進行賣空，除非(i)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h) 投資於任何在當其時並未繳付或只部分繳付已被發出催繳通知（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該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能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該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表一第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表一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情況有變及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僅於有關交易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有關交易，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4.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將不會以本附表一第4.2分段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本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iii) 誠如該守則第8.2(f)及8.2(n)所載,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6.1 如果為本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6.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6.2 本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說明書標題為「運用衍生工具」一節下。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6.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本基金名稱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如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其中以東南亞為主。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司是施羅德集團。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集團，創立於1804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總額超過7,851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53
緒言	54
摘要	55
投資政策	55
投資及借款限制	56
風險因素	56
管理及行政	60
信託人	60
基金單位類別	61
認購單位手續	61
贖回單位手續	62
兌換單位	62
轉換基金	62
收費及費用	63
開支	63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64
攤薄及攤薄調整	65
稅項問題	65
流動性風險管理	66
暫停買賣單位	66
報告及賬目	67
派息	67
投票權	67
報價	68
信託契約	68
結束基金	68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68
潛在利益衝突	68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69

行政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曹綺琪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曾葆泠女士
蘇欣彥女士
Glenn R. Wilson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先生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21年9月

緒言　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本基金之前是否須取得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不論在任何司法權限內，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財務報告書一齊派發，其後如有更近期之中期報告書，亦須隨同說明書派發，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書俱為本說明書之一部分。除香港外，在其他就施羅德增長基金（「本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說明書。此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單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不准出售基金之司法權限內，本基金所派發之任何文件，都不構成出售基金之建議。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份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或出售。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法」）內定義。

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及就個人身份以外的投資者而言，(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ii)信託，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任何一位信託人為美國人士（如該信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信託人而不是美國人士則除外），就信託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及(iii)遺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由任何美國人士擔任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如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及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管限則除外。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彙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而該實體：(a)成立目的為便利美國人士憑藉其作為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彙集商品，而其營辦商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第四部分若干規則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規則第501(a)條之定義）成立及擁有則作別論。

根據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合夥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合夥的其他實體，(i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境內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經已存在，並正式被選擇當作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未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得到英國認可，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認可人士。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及出售單位所根據之資料，只以本說明書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不被認可及不應信賴。在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日期後，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到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代表上述文件之正確性。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經理人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包括本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摘要

施羅德增長基金的主要特點

- 主要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市公司股票。
- 靈活的投資管理組合,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可享有由施羅德投資專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 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或1,000美元。
- 每日估值及買賣。
- 本基金為香港認可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長期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投資上述投資產品。本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本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本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本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本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本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本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本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70 – 100%
固定收益:0 – 3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借款及槓桿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而本基金或會因而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

請參閱附表一，以了解本基金借款限制的進一步詳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不擬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有權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於任何時候改變投資政策。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本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其摘要載於附表一。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本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本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預計承受中至高度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其基礎計劃表現之影響，並須承擔所有與基礎計劃投資項目和所持現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風險。本基金對基礎計劃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基礎計劃的目標將可達致。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者除了承擔基礎計劃的開支外，亦要承擔本基金的開支。因此，投資者可獲取的回報未必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計劃的回報。同時亦不保證基礎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基金在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

- 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

- 基礎計劃的投資決定在該等基礎計劃的層次作出，而該等基礎計劃之經理人可能會同時持有或進行相同的證券交易，或同時投資於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因此存在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基礎計劃，而該等基金運用不同的策略和目的並投資於不同種類的證券及市場。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分散要求亦不會消除風險。

市場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價值，以及其回報可以波動。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利用策略及投資技術於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固定收入及股票產生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和運用衍生工具交易、賣空持倉、槓桿證券和海外證券的相關風險。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表現，繼而影響本基金之活動和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另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貨幣及兌換風險

- 本基金取得的投資（包括基礎計劃及其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如本基金貨幣並非投資者本身國家的貨幣，或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並非本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投資者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股票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的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有關具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與低評級債券和票據相比，具「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一般較有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造成虧損。影響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價值的主要因素為：(i)利率的變動，(ii)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發行商的信用可信性，(iii)不可預計的預先還款，及(iv)相關債券市場的萎縮。而且，具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因負面的市況被降級。如因不利市況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發行商的信用級別被降級，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亦可能會負面地受影響。經理人或基礎計劃的經理人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而與較高評級和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該等債務證券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較高。該等債務證券被認為較具投資級別之證券在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方面承受較高風險。相比獲高評級債務證券，低評級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高的現有收益。然而，低評級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對一般經濟環境和發行機構從事之行業的負面變動較為敏感、以及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及利率變動。另外，低評級債務證券市場通常不及高質素證券市場般活躍，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因該等市場之負面聲譽及投資者觀念的關係，於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時出售持貨的能力進一步受限制。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風險與上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承受的風險類似。

利率風險

–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則市價下跌，利率下跌則市價上升。長期持有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價格波動。如果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到期日長的定息證券，與持有到期日較短的定息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

信貸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投資或須承受信貸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基礎計劃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 許多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本基金或任何基礎計劃投資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在定息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託管人並毋須承擔責任。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現金戶口通常由託管人維持，但結存則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基礎計劃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需用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投資於該等市場及持有該等市場內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買賣沒有在國際性認可交易所交易的期權、遠期、合約和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本基金及基礎計劃須承受與本基金或基礎計劃進行該等工具交易之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本基金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倘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並因而可能需要變賣其相關投資，包括基礎計劃的投資，而基礎計劃亦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本基金或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則存在流動性風險。

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包括其價值連繫至一個或多個基礎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工具及合約。衍生工具容許投資者對沖或投機某一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移動。所以，很多適用於本基金及基礎計劃資產買賣的風險亦適用於衍生工具買賣。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但是，衍生工具交易亦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例如當進行交易，由於衍生工具的市場投資會大大地超過已支付或存入的金額，當市場出現相對地輕微的不利變動，不但可引致虧損整項投資，亦可使本基金可能的重大大幅虧損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投資於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非常不流通，並易於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此等工具或須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通常面臨延遲及預付風險（如下文進一步論述），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及到期特色與傳統債務證券不同。主要分別是因為相關資產（即貸款）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因此該等按揭或抵押的本金亦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當計算該等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到期日，持有之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到期日將根據估計的平均持有期（計入提前還款額）計算。特別是按揭相關工具的平均持有期因已預定本金付款和按揭預先還款時間表，有可能大大地比證券其下按揭的原本到期日短。一般情況下，無按揭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較按揭貸款的到期日短，並較少有大量提前還款的情況出現。

- 提前還款與利率的關係可使某些高收益資產抵押證券的潛在價值增長較可比較到期日之傳統債券少。再者，在利率下跌期間，提前還款之比率傾向增加。在此期間，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將預先償還之款項再投資的利率通常較已預先償還之債務的利率低。根據該等及其他原因，很難準確地預測資產抵押證券的總回報和到期日。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以某溢價購入資產抵押證券，提前還款（可能毋須罰款）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損失最多相等於已付溢價的本金投資。

— 此外，各種資產抵押證券某程度上不獲保證，因而視乎牽涉的資產種類及法律架構須承擔特定信貸風險。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反映較小的股票基礎。該等行為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如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規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有權強制性贖回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的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本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分。

本基金終止的風險

— 當本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本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本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要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賬。

新興市場

— 投資於新興及較落後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因有較少種類的工業基礎，或會導致政府、經濟較不穩定，而證券市場可交易的證券數量亦較少。與較發展市場中很多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比較波動。另外，外國投資者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要求可包括作出投資或匯寄收入或資本須先取得政府准許，或限制外國人持有證券的數量或種類或其可投資的公司。

— 個別新興國家的當地產品總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付款結餘等各方面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並基於較少行業種類，其經濟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而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調整、及其他與其交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達成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之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跟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更顯著的價格波動及更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風險及對手方違約風險。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及某些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和較易受經濟週期中的浮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於商品的風險

— 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商品及與商品有關的投資項目，因此可能承受一般較其他市場風險為高的商品市場風險。其中一個特色是商品價格一般會急速變動，所涉及的風險可能亦相對快速轉變。商品價格由供應與需求決定，而供應與需求受（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消費者模式、政府的貿易、財務、金融及兌換政策和管制及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影響。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FATCA」)。其包含經理人,作為一家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需遵從的條文,以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人士或其他受制於FATCA的海外實體所持有單位的若干資料,以及就此目的收集更多身份證明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如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及遵從FATCA制度,可能須就任何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包括利息及股息)及因出售對本基金產生美國收入的證券而獲取的所得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只要本基金根據此等規定行事,將無需繳納FATCA下的預扣稅。

- 儘管經理人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及避免本基金被徵收任何FATCA懲罰性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達到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FATCA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變得須繳付FATCA懲罰性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的情況尋求有關FATCA規定的獨立專業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投資或持有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應查核該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是否遵從FATCA規定及FATCA任何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派息的風險

- 有關收入單位,經理人將定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經理人有酌情權更改派息的次數,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如本基金收入及/或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潛在投資者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任何發牌條件所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賬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將多年在亞太地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集體管理的資產已超逾7,851億美元。

信託人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下第77節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已將作為註冊處的若干職責授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根據信託契約及遵守其條款,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應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財產,應支付或轉讓予信託人或按其指示處理,並由信託人持有或控制。信託人有責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妥為保存本基金的財產,包括(如適用)信託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保險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投資、現金和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就本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聯繫公司)為組成本基金財產的投資及／或存款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信託人可授權任何該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在獲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次保管人。該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財產中支付。信託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任何信託財產、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委任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及(b)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持續向本信託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信託人應為任何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信託人已履行上文(a)和(b)項之責任,信託人毋須為任何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

滙豐集團採用由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發出制裁的一套監察方針。如須受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發出制裁管制,並由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信託人及其委任人不得參與。

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信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及費用」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如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可為信託人相關人士)為本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信託人有責任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及借貸規限,惟信託人(包括其委任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責任或債務。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均不會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商。

基金單位類別　經理人有意發售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定值的A類別(「A類別」)、C類別(「C類別」)和I類別(「I類別」)的累積單位或收入單位。港元和美元分別指香港貨幣和美國貨幣。經理人將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決定發售其他類別。經理人在投資者要求下將提供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單位類別及其定值貨幣的一覽表。該一覽表亦可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類別將首先僅提供予就配售A類別單位而委任的某些特定配售商之客戶投資者認購,而C類別單位則通常提供予經理人認為是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認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作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

認購單位手續　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基金之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甲)　須填妥附於本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交回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乙)　傳真認購指示至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傳真指示須隨後以填妥之申請表格作實,除非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其他基金單位,並已就授權透過傳真指示作出申請而毋須隨後提交指示正本而與經理人達成有關安排。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指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顧問代為認購。

本信託基金可於任何估值日申請－認購價格參考標題為「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一節所述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方法辦理,如欲於下一工作日以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執行,須在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送達經理人。申請款項通常應於申請獲接受後不遲於四(4)個工作日支付。如款項未能按時支付,獲配發的相關單位可能根據信託契約而被撤銷。

首次或其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如屬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以及1,000美元(如屬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金額。最低投資額已包括申請人應繳付之首次認購費。

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一經接受,購買合約書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申請款項通常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付款。假如投資者選擇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基金付款或收取本基金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投資者要求服務提供機構向投資者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信託人、服務提供機構或經理人均不會就獲得的匯率承擔任何責任。單位定值貨幣和投資者認購款項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有關戶口，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請注意相比電滙支付款項，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或會延遲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任何有關將認購款項撥付本基金之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須於電匯指示中列明本基金的名稱。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在香港不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非持牌或未經註冊的中介人。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之證明記名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經理人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經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贖回單位手續　基金單位可於任何估值日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及貨幣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而現時並無扣除）向經理人申請贖回。贖回通知須在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送達經理人，始能於下一工作日生效。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之表格以郵遞作出，或傳真向經理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經理人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單位持有人如需局部出售所擁有之單位，以每次不少於2,5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500美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為限（除非經理人酌情豁免），但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5,000港元或1,000美元（視乎適用而定）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較低金額。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費用。

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估值日後之十(10)個工作日內，或最遲亦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的28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贖回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若投資者擁有任何的單位將引致本基金、經理人、信託人或他們的合夥人需要付出稅項支出或其他需要負責任的任何後果，信託契約授與經理人有權要求強制性贖回單位。

若在任何一個估值日要求贖回的單位超過發行單位的10%，經理人可按贖回單位的比例出售基金部分資產，並依據出售了的投資所得款項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可限制任何一個估值日贖回單位的數量最多為發行單位的10%（贖回要求亦按比例予以減少），剩下之贖回要求將撥作下一個估值日辦理。

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在贖回美元單位日期和支付美元贖回所得款項日期期間，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而使本基金有所得益或須承受有關費用。由於貨幣掛鈎的關係，加上現行投資政策中已包括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將足以應付可能贖回的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因而預期變動不大。經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兌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不可將單位兌換為不同定值貨幣的其他單位。在得到信託人同意下，如經理人認為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把某單位類別的貨幣重新指定為其他貨幣，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若干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包括一項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及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其他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指示，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至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的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一下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本基金接受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換至不同定值貨幣的單位類別。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該等轉換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收費及費用　單位乃按照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購入。贖回時經理人則按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購回單位，毋須收取贖回費用。

甲）　**首次認購費**　新單位發行時，經理人有權收取不高於總投資額5%的費用。申請人據此支付首次認購費，而有關費用由經理人保留作自用及利益。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乙）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自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是按每個估值日由基金撥發。每年的管理費乃依照本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率按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最高以每年1.5%為限。經理人會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提高經理人費用，但不會超逾最高收費限額。

A類別	1.4%
C類別	0.625%

由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因此毋須從本基金淨資產中就I類別單位支付管理費。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經理人費用，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丙）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自基金資產淨值中每年收取0.04%的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每個估值日計算和累積，按月後繳付。信託契約容許基金收取的最高費用為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5%。收費可在獲得經理人同意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的通知後調高，但不可超過最高收費。

開支　本基金之成本、收費和開支由基金承擔，除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外，所承擔之費用包括涉及設立本信託基金及申請認可之費用，基金資產投資及出售套現之費用，保管投資之費用（包括任何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本基金有關財政之費用，註冊人費用（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該費用因應不同股份類別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0%之間），須繳付予信託人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估值費用，刊登基金價格之費用，編印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與單位持有人通訊之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支付法律諮詢之費用，經理人或信託人為使基金符合新法例或訂立補充契約以便更改或修訂原有信託契約之費用，以及安排審核本基金賬目之費用及支出，申請或保持本基金取得任何監管機構認可之費用，經理人和信託人為執行本基金信託契約內職責之適當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其他管理及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支付。

經理人和信託人之費用均以港元計算及繳付。

與成立本基金相關的初步開支已完全被攤銷。

本基金將通常依照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支付經紀佣金。本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聯繫公司進行交易。經理人、投資委託人(如有)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將不會因就基金進行交易而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及聯繫公司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但該等非金錢佣金安排須(a)明顯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所裨益;(b)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d)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基礎計劃,其亦將在契約條文許可下,按比例間接地支付基礎計劃所招致之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營運支出及費用等。本基金對基礎計劃作出投資時,基礎計劃亦可收取首次認購費,投資者支付給本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及本基金支付給經理人之費用及支出並不包括此費用。經理人不會保留任何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之費用或支出的回佣。請注意,經理人將豁免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任何基礎計劃之認購費、贖回費用及管理費。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估值日一般為本基金將所有或大部分資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每個香港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信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香港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8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乃按申請或贖回生效之有關估值日當日,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計算。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其後會調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將按該類別之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贖回。

如單位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如上所述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照信託人就基金資產估值之兌換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妥為計算至最近的兩(2)個小數位。

按上文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須受如下文標題為「攤薄及攤薄調整」一節所述的「攤薄調整」規限。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通常是透過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扣減歸屬於本基金的負債來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經理人應按以下方式對投資及存款進行估值,以確定資產總值:

(i) 價格在某市場報價的投資應按照買入價和賣出價報價所在的中期市場價格估值,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應以相關投資在有關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以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在該市場於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收市時進行估值;及

(ii) 存款應按面值估值;

(b)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和回報應被視為每日累積。股息應被視為在相關投資首次報價〈扣除有關股息或利息支付〉之日期收到。任何應收賬項、預付開支及已宣派或應計及應收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視作以其全數金額計算,除非經理人釐定將可能收到少於全數金額的款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須釐定有關金額的合理價值;

(c) 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可能不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釐定,不論是否因為相關價格一般未能在市場上取得或未能在特定估值日取得或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認為估值方法不合適,則有關價值應(i)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釐定及如由經理人釐定,則需取得信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ii)具有適當資格及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批准的某些其他人士釐定。儘管信託契約有任何其他條文,惟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倘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

經理人可不時更改估值日以及估值時間、接受認購和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正常而言,經理人會就有關更改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通知;若更改估值日,經理人必須提前1個月作出通知。

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利用基金的直接戶口或經由經理人處理進行單位認購及贖回的買賣事宜。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攤薄及攤薄調整　本基金使用單一定價，本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攤薄」。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攤薄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攤薄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

是否需要進行攤薄調整視乎本基金於各估值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本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估值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攤薄調整的權利。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攤薄調整機制。

在進行攤薄調整時，如本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本基金各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攤薄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由於攤薄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攤薄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攤薄調整的次數。

本基金的攤薄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攤薄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本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

稅項問題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及持有本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必要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基金或任何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本基金

本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本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此等稅項通常不獲退回，單位持有人若屬外地居民，而該地與香港訂有雙重賦稅協議者，則可要求退回單位信託基金已繳之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共同分擔。

有關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本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本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和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本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可將任何一個交易日可被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惟須遵守標題為「贖回單位」之條文)。

暫停買賣單位　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同時停止發行和兌換單位：

甲） 如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市場在普通假期以外之日子關閉；或

乙） 如該市場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時終止；或

丙） 如有某種情況出現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或無法以不會嚴重妨礙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提存存款或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

丁） 如通常藉以估定本基金全部或其中部分價值之通訊方式中斷，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即時確定基金中任何重要投資之價值或任何重大債務金額；或

戊） 如將本基金之單位出售套現後，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存款或向單位持有人付款；或

己） 如單位之認購或贖回款項未能在沒有不當延誤情況下按照正常匯率匯寄。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交易，將在(a)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及(b)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刊登通知。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9月30日，而經審核以港元表示之財政報告將於結算日後儘早（無論如何必須在4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書亦於每年3月31日之後2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書將載有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佈該等賬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未經證監會核准，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之基金的資料。

派息

累積單位 就累積單位而言，經理人不會就收入或在出售投資項目變現所獲取的資本淨收益作出派息。本基金的收入（如有）和資本淨收益（如有）應予以累積和轉為資本。

收入單位 就收入單位而言，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須遵守信託契約）可以其決定的該等次數在其決定的該等日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不同的收入單位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派息次數（例如月息、年息等）。

假如在相關期間本基金投資獲得而可撥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請注意：當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經理人會定期檢討收入單位並保留權利更改收入單位之派息政策。任何派息次數的更改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當收入單位類別宣佈派息（如有），應以經理人就有關派息而決定的紀錄日當日收入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數量，按比例派發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紀錄日名字已紀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已宣佈的股息。任何派息將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票權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須予單位持有人至少21日的預先通知，以及如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則須予單位持有人獲得至少14日的預先通知。

該會議之權力包括，(i)批准由經理人及信託人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ii)批准撤換信託人，(iii)終止基金，(iv)選舉大會主席，(v)會議延期以及(vi)通過更多無限制之投資。若要行使第(i)至(iii)項之權力，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即須有75%之多數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若要行使其他各項權力，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大多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召開大會前一日已發行單位總數25%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將會發出個別通知之延期大會）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以代表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各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或被授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單位所代表的信託財產之不可分割股份每股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股之不可分割股份沒有投票權。累積單位所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於派發股息時隨即增加。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大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申請表上的先後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持有單位數目佔已發行單位總數5%者，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單位不論以港元或美元為貨幣單位，均享有同等投票權。

報價　每個估值日以相關貨幣定值的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I類別除外，其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經理人查詢）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發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價格一般為最近期之價格，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於1997年8月19日依照香港法律而成立，以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經理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為信託人。該信託契約由一份由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信託人的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2008年12月15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取代（「信託契約」）。自本基金成立後，信託人已更換。根據2014年5月1日之退任及委任契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從2014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信託人。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均應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信託契約有歧異之處，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300港元向經理人購買，或在經理人或信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結束基金　若經理人離職6個月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信託人要求辭任而6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信託人，又或經理人公司申請清盤，信託人有權結束整個基金。其次，如單位持有人在基金設立滿5年後，透過召開特別決議案通過結束基金，信託人會以3個月的預先通告結束基金。若基金或於2008年12月15日以後推出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任何3個月內少於2,000萬港元，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若有新的法例將會通過，而令致本基金成為非法或以信託人或經理人意見認為不可行和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通常結束基金會以3個月為通知期，但若基金變為非法或預期成為非法，則可提早結束。

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淨額或其他現金，可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隨時支付予經理人，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此項撥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或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信託人及註冊人會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

（甲）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乙）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人代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人。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託人及註冊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信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賬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尤其是本基金不被視作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本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本基金作出披露。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基金須受本附表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惟倘已從證監會獲得以下任何限制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該守則（定義見下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另有訂明者除外。

釋義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守則**」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能不時予以修訂）。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A)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 條認可；或(B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i)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所在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 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F) 本基金持有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價值不會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70%（或證監會規定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bb)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披露，否則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dd)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本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c) 進行賣空，除非(i)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h) 投資於任何在當其時並未繳付或只部分繳付已被發出催繳通知（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該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能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該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表一第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表一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情況有變及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僅於有關交易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有關交易，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4.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將不會以本附表一第4.2分段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本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iii) 誠如該守則第8.2(f)及8.2(n)所載，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6.1 如果為本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6.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6.2 本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說明書標題為「運用衍生工具」一節下。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6.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本基金名稱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如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其中以東南亞為主。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司是施羅德集團。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集團，創立於1804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7,851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77
緒言	78
摘要	79
投資政策	79
投資及借款限制	80
風險因素	80
管理及行政	85
信託人	85
基金單位類別	86
認購單位手續	86
贖回單位手續	87
兌換單位	87
轉換基金	88
收費及費用	88
開支	88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89
攤薄及攤薄調整	90
稅項問題	90
流動性風險管理	91
暫停買賣單位	91
報告及賬目	92
派息	92
投票權	93
報價	93
信託契約	93
結束基金	93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93
潛在利益衝突	93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94

行政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曹綺琪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曾葆泠女士
蘇欣彥女士
Glenn R. Wilson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先生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21年9月

緒言　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本基金之前是否須取得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除香港外，在其他就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本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說明書。此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單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不准出售基金之司法權限內，本基金所派發之任何文件，都不構成出售基金之建議。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份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或出售。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法」)內定義。

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及就個人身份以外的投資者而言，(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ii)信託，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任何一位信託人為美國人士(如該信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信託人而不是美國人士則除外)，就信託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及(iii)遺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由任何美國人士擔任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如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及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管限則除外。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彙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而該實體：(a)成立目的為便利美國人士憑藉其作為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彙集商品，而其營辦商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第四部分若干規則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規則第501(a)條之定義)成立及擁有則作別論。

根據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合夥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合夥的其他實體，(i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境內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經已存在，並正式被選擇當作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未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得到英國認可，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認可人士。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及出售單位所根據之資料，只以本說明書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不被認可及不應信賴。在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日期後，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到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代表上述文件之正確性。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經理人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包括本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摘要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的主要特點

- 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證券,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述投資產品。
- 靈活的投資管理組合,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可享有由施羅德投資專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 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5,000元人民幣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每日估值及買賣。
- 本基金為香港認可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經理人將著意採用平衡投資的策略:將本基金資產平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從而減低由市場短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令資本穩定增值。

本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本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本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本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本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本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本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本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30 – 70%
固定收益:30 – 7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相關投資項目。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借款及槓桿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本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

請參閱附表一，以了解本基金借款限制的進一步詳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不擬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有權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於任何時候改變投資政策。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本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其摘要載於附表一。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本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本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預計承受中至高度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其基礎計劃表現之影響，並須承擔所有與基礎計劃投資項目和所持現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風險。本基金對基礎計劃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基礎計劃的目標將可達致。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者除了承擔基礎計劃的開支外，亦要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因此，投資者可獲取的回報未必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計劃的回報。同時亦不保證基礎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應付本基金在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

- 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

- 基礎計劃的投資決定在該等基礎計劃的層次作出，而該等基礎計劃之經理人可能會同時持有或進行相同的證券交易，或同時投資於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因此存在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基礎計劃，而該等基金運用不同的策略和目的並投資於不同種類的證券及市場。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分散要求亦不會消除風險。

市場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價值，以及其回報可以波動。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利用策略及投資技術於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固定收入及股票產生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和運用衍生工具交易、賣空持倉、槓桿證券和海外證券的相關風險。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表現，繼而影響本基金之活動和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另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貨幣及兌換風險

- 本基金取得的投資（包括基礎計劃及其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如本基金貨幣並非投資者本身國家的貨幣，或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並非本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投資者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經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術以試圖將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概不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可達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如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令虧損擴大。概不能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類別所涉及的貨幣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上述標題為「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 各對沖類別（定義如下）將盡量把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對沖類別的定值貨幣，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本基金基本貨幣定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有關開支的相關對沖類別承擔，而有關開支可能相當龐大，視乎當前市況而定。概不保證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成本及收費調整）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概不能保證經理人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達到正面的理想效果和結果。此外，以本基金基本貨幣量度的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較以本基金基本貨幣定值之同等類別為高。

— 如經理人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當對沖類別（定義如下）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

— 務須注意，對沖類別（定義如下）定值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該等對沖，即可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避免本基金基本貨幣價值相對於對沖類別定值貨幣下跌，惟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在本基金基本貨幣升值時獲益。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訂定。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國內地發佈的中間價窄幅上落。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以人民幣定值類別的投資價值。

— 人民幣類別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計值。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不同、分開及獨立運作的市場上買賣。境外人民幣(CNH)價值與境內人民幣(CNY)價值可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出現差幅，而且差幅可以十分顯著。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 以人民幣定值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內地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惟受限於境外人民幣(CNH)的供應及清算流動性。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因此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帶來損失。

— 就未對沖人民幣定值類別（如有）而言，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本基金的非人民幣定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非人民幣定值的相關投資在價值上錄得收益或並無虧損，閣下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如本基金的非人民幣定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閣下可能蒙受額外損失。有關人民幣定值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上述「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即使本基金旨在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定值類別的贖回款項及／或派息，惟在極端市況下，當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並在獲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息。如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市場未能及時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以結算贖回款項及派息，則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息可能受到延誤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最遲於收到所有已填妥的文件後28日內支付。

股票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的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有關具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與低評級債券和票據相比，具「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一般較有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造成虧損。影響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價值的主要因素為：(i)利率的變動，(ii)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證券的發行商的信貸可信性，(iii)不可預計的預先還款，及(iv)相關債券市場的萎縮。而且，具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因負面的市況被降級。如因不利市況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發行商的信用級別被降級，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亦可能會負面地受影響。經理人或基礎計劃的經理人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而與較高評級和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該等債務證券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較高。該等債務證券被認為較具投資級別之證券在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方面承受較高風險。相比獲高評級債務證券，低評級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高的現有收益。然而，低評級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對一般經濟環境和發行機構從事之行業的負面變動較為敏感、以及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及利率變動。另外，低評級債務證券市場通常不及高質素證券市場般活躍，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因該等市場之負面聲譽及投資者觀念的關係，於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時出售持貨的能力進一步受限制。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風險與上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承受的風險類似。

利率風險

–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則市價下跌，利率下跌則市價上升。長期持有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價格波動。如果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到期日長的定息證券，與持有到期日較短的定息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

信貸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的投資或須承受信貸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基礎計劃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 許多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本基金或任何基礎計劃投資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在定息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託管人並毋須承擔責任。本基金及基礎計劃的現金戶口通常由託管人維持，但結存則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基礎計劃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需用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及基礎計劃投資於該等市場及持有該等市場內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本基金及／或基礎計劃買賣沒有在國際性認可交易所交易的期權、遠期、合約和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本基金及基礎計劃須承受與本基金或基礎計劃進行該等工具交易之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本基金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倘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並因而可能需要變賣其相關投資，包括基礎計劃的投資，而基礎計劃亦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本基金或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則存在流動性風險。

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包括其價值連繫至一個或多個基礎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工具及合約。衍生工具容許投資者對沖或投機某一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移動。所以，很多適用於本基金及基礎計劃資產買賣的風險亦適用於衍生工具買賣。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但是，衍生工具交易亦涉及若干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例如當進行交易，由於衍生工具的市場投資會大大地超過已支付或存入的金額，當市場出現相對地輕微的不利變動，不但可引致虧損整項投資，亦可使本基金可能的重大虧損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投資於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非常不流通，並易於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此等工具或須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通常面臨延遲及預付風險（如下文進一步論述），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及到期特色與傳統債務證券不同。主要分別是因為相關資產（即貸款）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因此該等按揭或抵押的本金亦通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還款。當計算該等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到期日，持有之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到期日將根據估計的平均持有期（計入提前還款額）計算。特別是按揭相關工具的平均持有期因已預定本金付款和按揭預先還款時間表，有可能大大地比證券其下按揭的原本到期日短。一般情況下，無按揭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較按揭貸款的到期日短，並較少有大量提前還款的情況出現。

- 提前還款與利率的關係可使某些高收益資產抵押證券的潛在價值增長較可比較到期日之傳統債券少。再者，在利率下跌期間，提前還款之比率傾向增加。在此期間，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將預先償還之款項再投資的利率通常較已預先償還之債務的利率低。根據該等及其他原因，很難準確地預測資產抵押證券的總回報和到期日。本基金或基礎計劃以某溢價購入資產抵押證券，提前還款（可能毋須罰款）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損失最多相等於已付溢價的本金投資。

— 此外，各種資產抵押證券某程度上不獲保證，因而視乎牽涉的資產種類及法律架構須承擔特定信貸風險。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反映較小的股票基礎。該等行為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如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規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有權強制性贖回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的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本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分。

本基金終止的風險

— 當本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本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本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要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賬。

新興市場

— 投資於新興及較落後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因有較少種類的工業基礎，或會導致政府、經濟較不穩定，而證券市場可交易的證券數量亦較少。與較發展市場中很多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比較波動。另外，外國投資者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要求可包括作出投資或匯寄收入或資本須先取得政府准許，或限制外國人持有證券的數量或種類或其可投資的公司。

— 個別新興國家的當地產品總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付款結餘等各方面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並基於較少行業種類，其經濟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而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調整、及其他與其交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達成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之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本基金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跟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更顯著的價格波動及更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風險及對手方違約風險。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及某些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本基金或基礎計劃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和較易受經濟週期中的浮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於商品的風險

— 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商品及與商品有關的投資項目，因此可能承受一般較其他市場風險為高的商品市場風險。其中一個特色是商品價格一般會急速變動，所涉及的風險可能亦相對快速轉變。商品價格由供應與需求決定，而供應與需求受（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消費者模式、政府的貿易、財務、金融及兌換政策和管制及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影響。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FATCA」)。其包含經理人，作為一家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需遵從的條文，以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人士或其他受制於FATCA的海外實體所持有單位的若干資料，以及就此目的收集更多身份證明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如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及遵從FATCA制度，可能須就任何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包括利息及股息)及因出售對本基金產生美國收入的證券而獲取的所得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只要本基金根據此等規定行事，將無需繳納FATCA下的預扣稅。

- 儘管經理人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及避免本基金被徵收任何FATCA懲罰性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達到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FATCA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變得須繳付FATCA懲罰性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的情況尋求有關FATCA規定的獨立專業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投資或持有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應查核該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是否遵從FATCA規定及FATCA任何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派息的風險

- 有關收入單位，經理人將定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經理人有酌情權更改派息的次數，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如本基金收入及／或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派息金額和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別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金額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類別為高。

潛在投資者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任何發牌條件所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賬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將多年在亞太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集體管理的資產超逾7,851億美元。

信託人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下第77節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已將作為註冊處的若干職責授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根據信託契約及遵守其條款，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應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財產，應支付或轉讓予信託人或按其指示處理，並由信託人持有或控制。信託人有責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妥為保存本基金的財產，包括(如適用)信託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保險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投資、現金和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就本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聯繫公司)為組成本基金財產的投資及／或存款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信託人可授權任何該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在獲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次保管人。該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財產中支付。信託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任何信託財產、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委任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及(b)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持續向本信託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信託人應為任何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信託人已履行上文(a)和(b)項之責任,信託人毋須為任何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

滙豐集團採用由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發出制裁的一套監察方針。如須受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發出制裁管制,並由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信託人及其委任人不得參與。

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信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及費用」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如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可為信託人相關人士)為本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信託人有責任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及借貸規限,惟信託人(包括其委任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責任或債務。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均不會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商。

基金單位類別　經理人有意發售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定值的A類別(「A類別」)、C類別(「C類別」)和I類別(「I類別」)的對沖或未對沖累積單位或收入單位。港元和美元分別指香港貨幣和美國貨幣。經理人將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決定發售其他類別。經理人在投資者要求下將提供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單位類別及其定值貨幣的一覽表。該一覽表亦可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對沖單位類別(「對沖類別」)將盡量把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對沖類別的定值貨幣,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本基金基本貨幣定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有關開支的對沖類別承擔。概不保證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成本及收費調整)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如經理人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當對沖類別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概不能保證經理人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達到正面的理想效果和結果。

A類別將首先僅提供予就配售A類別單位而委任的某些特定配售商之客戶投資者認購,而C類別單位則通常提供予經理人認為是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認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作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

認購單位手續　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基金之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甲)　須填妥附於本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交回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乙)　傳真認購指示至經理人(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傳真指示須隨後以填妥之申請表作實,除非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其他基金單位,並已就授權透過傳真指示作出申請而毋須隨後提交指示正本而與經理人達成有關安排。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指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顧問代為認購。

本信託基金可於任何估值日申請 — 認購價格參考標題為「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一節所述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方法辦理,如欲於下一工作日以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執行,須在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送達經理人。申請款項通常應於申請獲接受後不遲於四(4)個工作日支付。如款項未能按時支付,獲配發的相關單位可能根據信託契約而被撤銷。

首次或其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如屬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5,000元人民幣(如屬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以及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如屬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金額。最低投資額已包括申請人應繳付之首次認購費。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

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一經接受,購買合約書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申請款項通常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付款。假如投資者選擇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基金付款或收取本基金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投資者要求服務提供機構向投資者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信託人、服務提供機構或經理人均不會就獲得的匯率承擔任何責任。單位定值貨幣和投資者認購款項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有關戶口,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請注意相比電滙支付款項,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或會延遲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任何有關將認購款項撥付本基金之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須於電匯指示中列明本基金的名稱。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任何在香港不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非持牌或未經註冊的中介人。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之證明記名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經理人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經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贖回單位手續 基金單位可於估值日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及貨幣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而現時並無扣除)向經理人申請贖回。贖回通知須在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送達經理人,始能於下一工作日生效。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之表格以郵遞作出,或用傳真向經理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經理人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

單位持有人如需局部出售所擁有之單位,以每次不少於2,5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2,5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或5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如屬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貨幣單位之單位)為限(除非經理人酌情豁免),但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5,000港元、5,000元人民幣或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視乎適用而定)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其他較低金額。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費用。

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經理人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經理人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及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估值日後之十(10)個工作日內,或最遲亦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的28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贖回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就人民幣定值單位類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當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並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若投資者擁有任何的單位將引致本基金、經理人、信託人或他們的合夥人需要負擔稅項支出或其他需要負責任的任何後果,信託契約授與經理人有權要求強制性贖回單位。

若在任何一個估值日要求贖回的單位超過發行單位的10%,經理人可按贖回單位的比例出售基金部分資產,並依據出售了的投資所得款項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可限制任何一個估值日贖回單位的數量最多為發行單位的10%(贖回要求亦按比例予以減少),剩下之贖回要求將撥作下一個估值日辦理。

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在贖回美元單位日期和支付美元贖回所得款項日期期間,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而使本基金有所得益或須承受有關費用。由於貨幣掛鈎的關係,加上現行投資政策中已包括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將足以應付可能贖回的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因而預期變動不大。經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兌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不可將單位兌換為不同定值貨幣的其他單位。在得到信託人同意下,如經理人認為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把某單位類別的貨幣重新指定為其他貨幣,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其他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包括一項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及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指示，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當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一下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本基金接受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換至不同定值貨幣的單位類別。服務提供機構會就該等轉換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服務提供機構保留，詳情可在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由經理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收費及費用 單位乃按照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連同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購入；贖回時經理人則按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購回單位，毋須收取贖回費用。

甲） **首次認購費** 新單位發行時，經理人有權收取不高於總投資額5%的費用。申請人據此支付首次認購費，而有關費用由經理人保留作自用及利益。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乙）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自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是按每個估值日由基金撥發。每年的管理費乃依照本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率按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最高以每年1.5%為限。經理人會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提高經理人費用，但不會超逾最高收費限額。

A類別	1.0%
C類別	0.625%

由於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為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將直接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收取管理費，因此毋須從本基金淨資產中就I類別單位支付管理費。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經理人費用，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丙）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自基金資產淨值中每年收取0.04%的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每個估值日計算和累積，按月後繳付。信託契約容許基金收取的最高費用為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5%。收費可在獲得經理人同意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的通知後調高，但不可超過最高收費。

開支 本基金之成本、收費和開支由基金承擔，除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外，所承擔之費用還包括涉及設立本信託基金及申請認可之費用，基金資產投資及出售套現之費用，保管投資之費用（包括任何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本基金有關財政之費用，註冊人費用（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該費用因應不同股份類別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0%之間），刊登基金價格之費用，編印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與單位持有人通訊之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支付法律諮詢之費用，經理人或信託人為使基金符合新法例或訂立增補契約以便更改或修訂原有信託契約之費用，以及安排審核本基金賬目之費用及支出，申請或保持本基金取得任何監管機構認可之費用及支出，及經理人和信託人為執行本基金信託契約內職責之適當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其他管理及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支付。

經理人和信託人之費用均以港元計算及繳付。

與成立本基金相關的初步開支已完全被攤銷。

本基金將通常依照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支付經紀佣金。本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聯繫公司進行交易。經理人、投資委託人(如有)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將不會因就基金進行交易而從經紀或交易商處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及聯繫公司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但該等非金錢佣金安排須(a)明顯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所裨益；(b)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d)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基礎計劃，其亦將在契約條文許可下，按比例間接地支付基礎計劃所招致之經理人及信託人費用、營運支出及費用等。本基金對基礎計劃作出投資時，基礎計劃亦可收取首次認購費，投資者支付給本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及本基金支付給經理人之費用及支出並不包括此費用。經理人不會保留任何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之費用或支出的回佣。請注意，經理人將豁免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任何基礎計劃之認購費、贖回費用及管理費。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估值日一般為本基金將所有或大部分資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每個香港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信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香港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8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乃按申請或贖回生效之有關估值日當日，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計算。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其後會調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之單位將按該類別之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贖回。

如單位以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如上所述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照信託人就基金資產估值之兌換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或相關貨幣(如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或相關貨幣(如適用))妥為計算至最近的兩(2)個小數位。

按上文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須受如下文標題為「攤薄及攤薄調整」一節所述的「攤薄調整」規限。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通常是透過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扣減歸屬於本基金的負債來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經理人應按以下方式對投資及存款進行估值，以確定資產總值：

(i)　價格在某市場報價的投資應按照買入價和賣出價報價所在的中期市場價格估值，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應以相關投資在有關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以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在該市場於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收市時進行估值；及

(ii)　存款應按面值估值；

(b)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和回報應被視為每日累積。股息應被視為在相關投資首次報價〈扣除有關股息或利息支付〉之日期收到。任何應收賬項、預付開支及已宣派或應計及應收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視作以其全數金額計算，除非經理人釐定將可能收到少於全數金額的款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須釐定有關金額的合理價值；

(c)　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可能不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釐定，不論是否因為相關價格一般能在市場上取得或未能在特定估值日取得或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認為估值方法不合適，則有關價值應(i)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釐定及如由經理人釐定，則需取得信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ii)具有適當資格及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彼等之間可能自行決定)批准的某些其他人士釐定。儘管信託契約有任何其他條文，惟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倘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

經理人可不時更改估值日以及估值時間、接受認購和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正常而言，經理人會就有關更改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通知；若更改估值日，經理人必須提前1個月作出通知。

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利用基金的直接戶口或經由經理人處理進行單位認購及贖回的買賣事宜。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攤薄及攤薄調整　本基金使用單一定價，本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攤薄」。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攤薄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攤薄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

是否需要進行攤薄調整視乎本基金於各估值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本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估值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攤薄調整的權利。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攤薄調整機制。

在進行攤薄調整時，如本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本基金各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攤薄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由於攤薄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攤薄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攤薄調整的次數。

本基金的攤薄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攤薄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本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

稅項問題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及持有本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必要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基金或任何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本基金

本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本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此等稅項通常不獲退回，單位持有人若屬外地居民，而該地與香港訂有防止雙重課稅協議者，則可要求退回單位信託基金已繳之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共同分擔。

有關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本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本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和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本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可將任何一個交易日可被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惟須遵守標題為「贖回單位」之條文)。

暫停買賣單位　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同時停止發行和兌換單位：

甲） 如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市場在普通假期以外之日子關閉；或

乙） 如該市場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時終止；或

丙） 如有某種情況出現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或無法以不會嚴重妨礙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提存存款或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

丁） 如通常藉以估定本基金全部或其中部分價值之通訊方式中斷，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即時確定基金中任何重要投資之價值或任何重大債務金額；或

戊） 如將本基金之單位出售套現後，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存款或向單位持有人付款；或

己） 如單位之認購或贖回款項未能在沒有不當延誤情況下按照正常匯率匯寄。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交易，將在(a)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及(b)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刊登通知。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9月30日，而經審核以港元表示之財政報告將於結算日後儘早（無論如何必須在4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書亦於每年3月31日之後2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書將載有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佈該等賬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未經證監會核准，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之基金的資料。

派息

累積單位

就收入單位而言，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須遵守信託契約）可以其決定的該等次數在其決定的該等日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不同的單位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派息次數（例如月息、年息等）。

收入單位 就收入單位而言，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須遵守信託契約）可以其決定的該等次數在其決定的該等日期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不同的收入單位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派息次數（例如月息、年息等）。

假如在相關期間本基金投資獲得而可撥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請注意：當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入單位的價值下跌。**

經理人會定期檢討收入單位並保留權利更改收入單位之派息政策。任何派息次數的更改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本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當收入單位類別宣佈派息（如有），應以經理人就有關派息而決定的紀錄日當日收入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數量，按比例派發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紀錄日名字已紀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已宣佈的股息。任何派息將以相關收入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儘管有上述安排，就人民幣定值收入單位類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當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並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派息。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入單位類別過去十二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票權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須予單位持有人至少21日的預先通知，以及如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則須予單位持有人獲得至少14日的預先通知。

該會議之權力包括，(i)批准由經理人及信託人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ii)批准撤換信託人，(iii)終止基金，(iv)選舉大會主席，(v)會議延期以及(vi)通過更多無限制之投資。若要行使第(i)至(iii)項之權力，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即須有75%之多數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若要行使其他各項權力，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大多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動議。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召開大會前一日已發行單位總數25%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將會發出個別通知之延期大會）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以代表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各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或被授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單位所代表的信託財產之不可分割股份每股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股之不可分割股份沒有投票權。累積單位所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於派發股息時隨即增加。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大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申請表上的先後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持有單位數目佔已發行單位總數5%者，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單位不論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均享有同等投票權。

報價 每個估值日以相關貨幣定值的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I類別除外，其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經理人查詢）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適當方式發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價格一般為最近期之價格，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於1995年5月22日依照香港法律而成立，以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經理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為信託人。該信託契約由一份由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信託人的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2008年12月15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取代（「信託契約」）。自本基金成立後，信託人已更換。根據2014年5月1日之退任及委任契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從2014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信託人。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均應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信託契約有歧異之處，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1,000港元向經理人購買，或在經理人或信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結束基金 若經理人離職6個月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信託人要求辭任而6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信託人，又或經理人公司申請清盤，信託人有權結束整個基金。其次，如單位持有人在基金設立滿5年後，透過召開特別決議案通過結束基金，信託人會以3個月的預先通告結束基金。若基金或於2008年12月15日以後推出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任何3個月內少於3,500萬港元，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若有新的法例將會通過，而令致本基金成為非法或以信託人或經理人意見應結束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通常結束基金會以3個月為通知，但若基金變為非法或預期成為非法，則可提早結束。

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淨額或其他現金，可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隨時支付予經理人，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此項撥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或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信託人及註冊人會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

（甲）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乙）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人代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人。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託人及註冊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信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賬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尤其是本基金不被視作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本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本基金作出披露。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基金須受本附表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惟倘已從證監會獲得以下任何限制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該守則（定義見下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另有訂明者除外。

釋義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守則**」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能不時予以修訂）。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A)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 條認可；或(B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i)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所在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 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F) 本基金持有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價值不會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70%（或證監會規定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bb)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披露，否則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dd)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本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c) 進行賣空，除非(i)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h) 投資於任何在當其時並未繳付或只部分繳付已被發出催繳通知（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該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能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該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表一第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表一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情況有變及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僅於有關交易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有關交易，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4.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將不會以本附表一第4.2分段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本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iii) 誠如該守則第8.2(f)及8.2(n)所載，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6.1 如果為本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6.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6.2 本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說明書標題為「運用衍生工具」一節下。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6.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本基金名稱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如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該守則的規定。